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海润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威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鉴于威龙股份已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对威龙股份自通过发审会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发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主要事项说明如下：

一、威龙股份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29 日，威龙股份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

1、2017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4,516,602.22	373,606,665.75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69,501.18	21,201,752.04	2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31,804.88	19,688,930.73	3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9,623.10	75,096,133.85	-58.81%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2,950,047.88	782,444,477.53	1.34%
总资产	1,528,063,413.38	1,507,997,425.65	1.33%

2、2017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营业收入	394,516,602.22	373,606,665.75	5.60%
二、营业总成本	353,470,601.52	345,061,190.64	2.44%
其中：营业成本	175,677,582.91	156,609,636.75	12.18%
税金及附加	32,471,010.99	36,002,491.76	-9.81%
销售费用	106,871,142.14	112,886,323.06	-5.33%
管理费用	20,967,996.63	21,715,160.85	-3.44%
财务费用	14,769,204.22	15,888,116.52	-7.04%
资产减值损失	2,713,664.63	1,959,461.70	38.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其他收益	1,004,320.78	—	—
三、营业利润	42,050,321.48	28,545,475.11	47.31%
加：营业外收入	106,602.57	2,565,869.09	-95.85%
减：营业外支出	1,321,963.59	1,108,829.64	19.22%
四、利润总额	40,834,960.46	30,002,514.56	36.11%
减：所得税费用	14,565,459.28	8,800,762.52	65.50%
五、净利润	26,269,501.18	21,201,752.04	2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69,501.18	21,201,752.04	2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31,804.88	19,688,930.73	36.79%

二、会后事项承诺

- 1、注册会计师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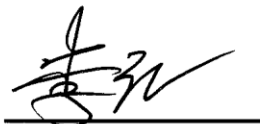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发生更换。
- 10、公司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盈利预测。
-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综上所述，威龙股份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之日（2017年7月25日）至提交本核查意见日止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有关规定所述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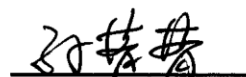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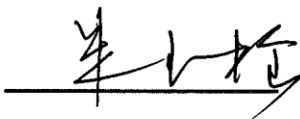


李 强



孙菁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